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股票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 年7月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翊女士、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的通知、王翊 女士于2017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刘文红女士于2017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韩 江春先生于2017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王翊女士于2017年7月4日办理了其所持有 本公司1,2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刘文红女士于2017年7月4日 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6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王翊	否	150 万股	2017年7月3日	2018年7月3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 85%	自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刘文红	否	1, 100 万股	2017年7月3日	2018年7月3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41. 36%	自用
韩江春	否	350 万股	2017年7月3日	2018年7月3日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4. 68%	自用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王翊女士于2017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质押结束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7月4日,王翊女士办理了上述1,2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刘文红女士于2017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质押结束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7月4日,刘文红女士办理了上述6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翊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25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后, 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刘文红女士共持 有本公司股票2,65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韩江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383.8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质押式回购 交易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特此公告。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5日